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MEPH** **V i e t n a m**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第151號(FSD) (ASC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敬請所有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弄7樓取閱綜合計劃文件。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2020年8月14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林俊宇，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林青青，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武雄

香港，2020年8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